

证券代码：831846

证券简称：飞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郭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郭卫、倪敏、吴橙、吴培松、倪杰、朱亚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李恭龙、刘剑青因外地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